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吳東哲  
電話：06-3901127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don09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17291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1729115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以，113年1月13日（星期六）為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日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依法為應放假之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2月12日中選人字第112375038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

